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柯律紋

電 話：04-37061334

受文者：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5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、行政院函文影本、演習訓令（0075337A00_ATTCH1.pdf、
0075337A00_ATTCH2.PDF、0075337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1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5號)演習訓令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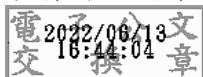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5706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所在縣市政府策劃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